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瑪諾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昆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科坊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9,8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丁柔方